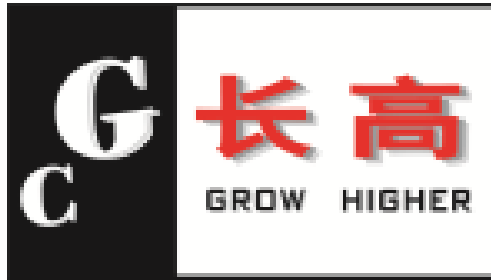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5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云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3,336,064.39	1,822,599,405.94	5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2,395,682.85	1,220,967,205.61	3.3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5,416,986.45	179.13%	925,075,512.05	18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13,714.29	46.04%	69,030,492.39	4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78,245.46	59.33%	68,634,978.87	4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2,897,864.98	-6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	43.33%	0.131	4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	43.33%	0.131	4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0.52%	5.59%	1.47%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8,726.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3,351.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0.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240.43	
合计	395,513.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孝武	境内自然人	17.96%	94,389,240	82,979,430		
林林	境内自然人	6.04%	31,760,000	27,960,000		
廖俊德	境内自然人	5.82%	30,580,000	24,024,000		
马晓	境内自然人	2.94%	15,470,000	11,602,500		
陈益智	境内自然人	1.14%	5,984,282	2,334,14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0%	5,777,700	0		
张常武	境内自然人	1.07%	5,635,589	2,334,148		
黄荫湘	境内自然人	0.95%	4,971,518	2,800,9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4,123,67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78%	4,099,93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马孝武	11,409,81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9,810	
廖俊德	6,5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6,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5,777,7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3,678			人民币普通股	4,123,67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099,933			人民币普通股	4,099,933	
马晓	3,8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7,500	

林林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陈益智	3,650,134	人民币普通股	3,650,134
张常武	3,301,441	人民币普通股	3,301,4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马孝武和马晓为父子关系外，无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期末/2016年1~9月	期初/2015年1~9月	增减比例	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33,421,656.97	11,425,613.35	192.52%	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且暂未到期或背书转让
应收账款	484,720,418.93	322,728,058.82	50.19%	主要是公司本期收购的子公司雁能森源和华网电力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账款	87,729,286.01	57,440,526.80	52.73%	主要是子公司长高新能源和华网电力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存货	1,008,066,432.20	576,840,331.24	74.76%	主要是公司本期增加的已完工未结算的光伏发电并网项目
其他流动资产	35,089,523.42	9,064,491.10	287.11%	主要是本期公司为实施光伏并网项目购进的货物增加而增加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暂未开出销项发票）
在建工程	20,327,188.14	3,246,407.00	526.14%	主要是公司购置的无人化钣金生产线尚未完成安装调试
商誉	314,858,346.68	35,000,000.00	799.60%	系公司本期收购的雁能森源和华网电力的净资产低于投资成本而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846,831.28	759,197.99	143.26%	主要是公司本期收购的子公司华网电力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44,498.71	7,432,760.54	39.17%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而增加的可抵减时间性差异以及子公司华网电力合并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16,947.00	73,361,988.00	-58.27%	系公司本期对雁能森源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将预付的无人化钣金生产线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而减少；以及华网电力购买的办公楼暂未交付使用而增加
短期借款	245,513,355.80	60,000,000.00	309.19%	系公司本部及子公司长高新能源为购买货物和服务向银行借款流动资金而增加
应付票据	46,900,731.30			主要是公司本部及子公司雁能森源为购买货物向银行申请的承兑汇票而增加
应付账款	665,427,217.92	318,612,898.38	108.85%	主要是本期公司为实施光伏并网项目购进的货物增加而增加应付款，以及合并华网电力而增加
预收款项	88,105,564.69	13,234,179.70	565.74%	系公司本期预收的销货款增加，以及合并华网电力而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7,811,103.61	2,847,117.52	174.35%	主要是本期合并华网电力而增加
长期借款	87,723,635.00	1,723,635.00	4989.46%	系公司为收购华网电力而增加并购贷款
长期应付款	306,000,000.00	150,000,000.00	104.00%	系公司收购华网电力股权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而增加
预计负债	36,812.00	300,000.00	-87.73%	系子公司长高房地产本期收回被冻结的保证金
递延收益	27,422,762.50	11,445,791.54	139.59%	主要是公司本部收到中央财政“战略性新兴产业补助资金”1250 万元而增加
专项储备	1,839,996.09			是本期合并的子公司华网电力增加的专项储备
营业收入	925,075,512.05	329,491,936.16	180.76%	主要是公司本期销售的输变电设备同比增加以及本期实施的光伏发电并网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684,933,072.79	209,838,854.56	226.41%	主要是公司本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相应增加主营业务成本，且光伏并网项目的毛利率较低。
销售费用	47,061,504.41	20,021,221.99	135.06%	主要是公司本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以及销售业务员人数增加而增加了运输费、招待费、工资等
管理费用	90,139,752.61	43,342,920.95	107.97%	主要是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至今新设 5 个子 公司、收购 2 个子 公司，相应增加了新产品开发费、工资及福利社保费、咨询费、办公费等。
财务费用	1,603,223.83	-6,121,186.33	-126.19%	主要是公司增加银行贷款而增加利息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13,483,371.17	7,075,362.61	90.57%	主要是公司本期应收款同比增加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1,138.60	589,460.18	-99.81%	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58 万元，本期没有。
营业外支出	2,313,619.79	37,348.91	6094.61%	系公司缴纳土地投资评估增值产生的土地增值税
所得税费用	16,371,301.05	7,734,564.24	111.66%	主要是公司本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同比增加，而增加本期所得税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30,492.39	48,795,300.26	41.47%	主要是公司本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本期净利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980,254.83	324,623,153.72	91.29%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比上期收到的货款多 14920 万元，吸收合并雁能森源收到货款 5562 万元，以及华网电力收到货款 4099 万元。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8,042.20	28,432.00	3164.08%	系本期吸收合并子公司雁能森源收到的 2013 年的所得税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17,526.84	20,564,610.48	149.54%	主要是本期吸收合并雁能森源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 万元，母公司收到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1250 万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881,066.68	230,267,491.25	143.58%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比上期多支付光伏项目货款 5598 万元，长高成套电器支付货款 3889.8 万元，吸收合并子公司雁能森源支付货款 3492 万元、长高新能源支付货款 13130.8 万元，华网电力支付货款 1634 万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65,918.32	28,233,298.87	81.23%	主要是本期公司生产需要新招员工增加导致支出增加，吸收合并子公司雁能森源支付工资 460.62 万元、长高新能源支付工资 179.12 万元，杭州伯高支付工资 165.58 万元，华网电力支付工资 165.04 万元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28,269.17	134,785,537.23	19.40%	主要是母公司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 2645 万元，支付邢台万阳 1113 万元，吸收合并雁能森源 2807.84 万，华网电力 698.77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123,688.85	431,105,979.10	89.31%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比上期多支付光伏货款 4624.61 万元，长高成套电器支付货款 3889.79 万元，吸收合并子公司雁能森源支付货款 3492.27 万元、长高新能源支付货款 13130.78 万元，华网电力支付货款 1634.03 万元。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20,820.00			是本期收到浙江亚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 万元，李宁川 492 万元股权转让款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39,184.57	24,623,625.40	-51.11%	主要是去年长高成套电器购无人化饭生产线支出 1645 万元，而今年没有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000,000.00	102,380,000.00	40.65%	系本期支付华网电力股东股权转让款 1.44 亿元。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76,842.11	12,247,218.00	105.57%	系本期公司吸收合并雁能森源和华网电力而增加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100.00%	系子公司杭州伯高上期收到股东现金出资投资 490 万，而本期没有。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0,544,000.00			系本期母公司取得银行贷款 15400 万元，长高新能源收到银行贷款 11654.4 万元、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贷款 1000 万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720,842.11	12,247,218.00	2396.25%	系本期母公司取得银行贷款 15400 万元，长高新能源收到银行贷款 11654.4 万元、杭州伯高 1000 万，而上期没有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53,633.00	363,113.00	2751.35%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杭州伯高归还到期银行贷款 1000 万元，而上期没有。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18,068.96	26,123,200.00	34.05%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股利比上期多 540.22 万元, 银行贷款利息 343.94 万元, 而上期没有。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5,200.00		系上期退湖南华实、上海华沅投资保证金而本期没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49,140.15	-26,964,295.00	-1065.53%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取得银行贷款 15400 万元, 长高新能源收到银行贷款 11654.4 万元、杭州伯高 1000 万, 而上期没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99,564.12	-237,367,620.67	-90.23%	系本期母公司取得银行短期贷款 1.54 亿元, 长高新能源收到银行短期贷款 2854.4 万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877,884.73	199,063,779.55	64.21%	主要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国开基金借款 15000 万元暂未使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2015年12月2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该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重大事项于2016年1月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048号)。

2016年7月10日和2016年7月27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同时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华网电力100%股权。

上述事项的全部历程均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指定媒体报纸上对外披露。

(二) 2016年2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规定: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须满足业绩考核条件, 否则对应在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因201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 公司决定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381.6万份(占首次授予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30%), 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对应的可行权股票期权37.2万份(占预留授予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30%)。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0) 详见2016年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 公司201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邢台万阳50MW光伏并网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53),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2015年9月, 邢台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为实施“河北邢台万阳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签署了《河北邢台万阳50MW光伏并网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截止至本报告期末, 本项目已全部完工, 实现全部并网发电。

(四) 公司2015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神木顺利40MW光伏并网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81),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2015年12月, 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和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实施“神木顺利4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签署了《神木县高家堡镇神木顺利4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目前, 本项目基本竣工且已经并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2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6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2016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签署邢台万阳 50MW 光伏并网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015年09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神木顺利 40MW 光伏并网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2015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马孝武 林林 廖俊德等 49 名发起人股东	股份锁定承诺	(1)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2010年06月29日	2010-2019年	按承诺履行

		<p>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5%。</p> <p>(2) 除前述锁定期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在上市前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是指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上市流通不超过 15%，满 7 年后全部上市流通，其中，锁定期满后第 1-6 年每年上市流通 15%，第 7 年上市流通 10%。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年度可</p>			
--	--	---	--	--	--

			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8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855.25	至	12,261.11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11.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9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6 年 9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